

## 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

經授水字第 1072020555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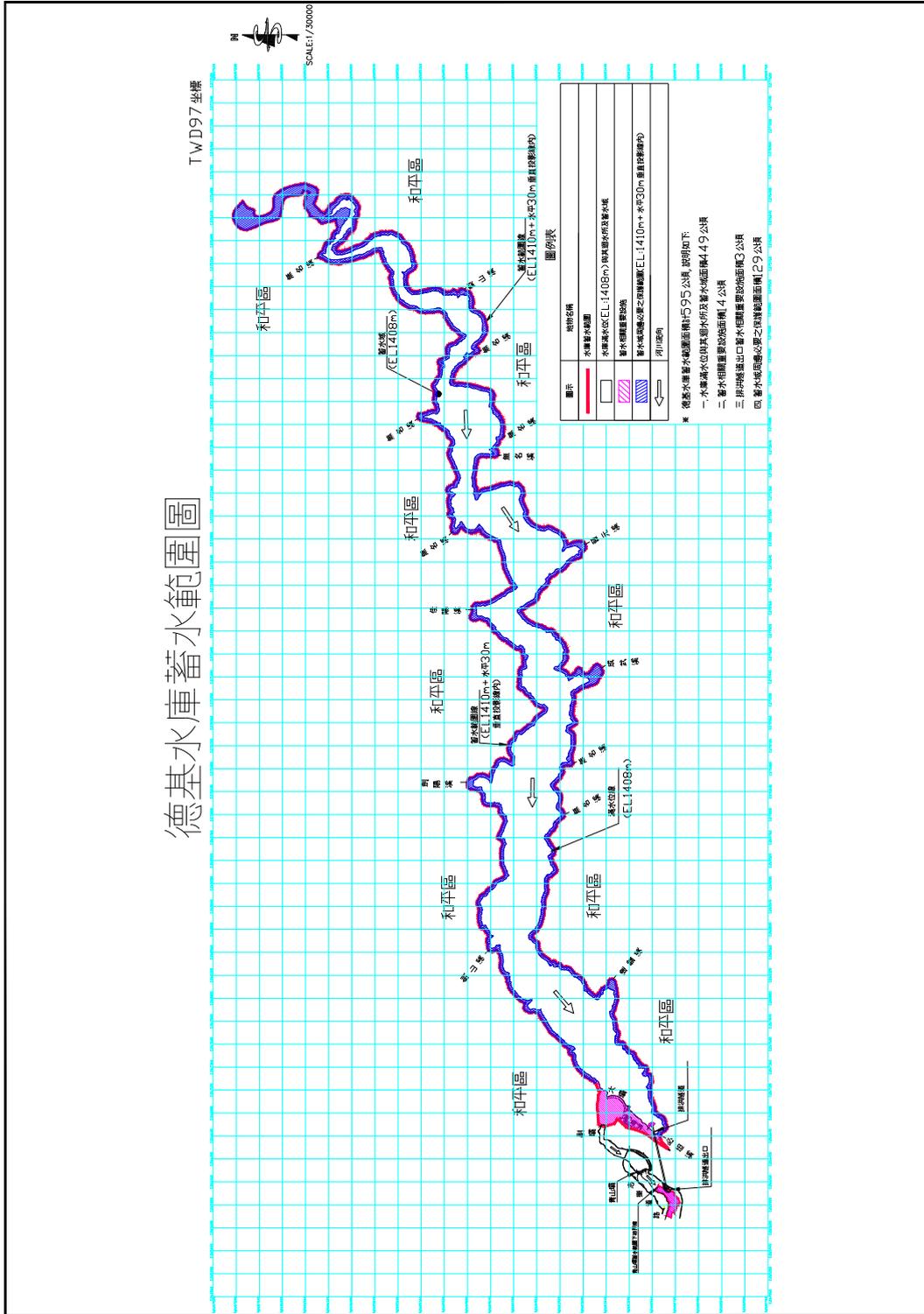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修正公告德基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 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德基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1,408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中市和平區，面積 595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約 595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係以發電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- 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  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  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  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  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  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德基水庫蓄水範圍圖



附圖